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7年5月3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说明》，决定废止《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